



习惯跳得高
CBA扣篮王-胡光



中国奥委会合作伙伴



一切皆有可能

心跳：**13亿**次/秒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1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資料	35



公司資料

李寧有限公司

香港主板股票代號：2331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張志勇先生
陳偉成先生
陳義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方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先生

公司行政人員

李寧先生
張志勇先生
陳偉成先生

董事會主席
集團行政總裁
集團首席財務官

公司聯席秘書

陳偉成先生
吳偉雄先生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摘要

- 集團營業額上升51.8%，達到7.89億元人民幣
- 純利增加49.5%至5,600萬元人民幣
- 每股盈利7.45分人民幣
- 純利率：7.1%，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經營業績 (百萬元人民幣)			
營業額	+51.8%	789	519
經營盈利 (EBIT)	+61.9%	90	56
淨利潤	+49.5%	56	38
財務狀況 (百萬元人民幣)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706.7%	33	4
淨現金*	+557.6%	606	92
每股股份資料 (分人民幣)			
每股盈利—基本		7.45	5.01
每股盈利—攤薄		7.45	不適用
主要統計數字			
經營盈利佔營業額比重	+0.7個百分點	11.4%	10.7%
純利率	-0.1個百分點	7.1%	7.2%
股份資料 (千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236,062	986,062	750,000

* 淨現金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銀行借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應與本中期報告所載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參閱。

概覽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之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本集團擁有本身之品牌、產品設計、研究、供應鏈管理、市場推廣、經銷及零售實力。

-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運動鞋、服裝及配件。
-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以本集團自有之李寧牌出售，以及本集團獲獨家授權在中國及澳門使用之KAPPA牌出售。
- 本集團已建立具規模之經銷商及零售網絡，專用銷售點遍佈中國市場。本集團向經銷商銷售產品，而該等經銷商則在本集團監督下經營李寧牌及KAPPA牌特許零售門市。本集團亦自行經營李寧牌及KAPPA牌零售店及特約專櫃。
- 國際市場方面，本集團通過海外經銷商重點在意大利、西班牙及俄羅斯銷售李寧牌產品。
- 本集團實行供應鏈管理，將大部份產品對外予中國獨立合約製造商承包製造。本集團僅製造小部份運動服裝。

財務回顧

財務概要

未經審核

損益賬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較去年同期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變動 (%)
營業額	788,667	519,442	51.8
毛利	361,545	237,859	52.0
經營溢利	90,240	55,729	61.9
純利	56,172	37,573	49.5
每股基本盈利(分人民幣)(附註1)	7.45	5.01	48.7
部份財務比率			
毛利率(%)	45.8	45.8	
經營溢利率(%)	11.4	10.7	
純利率(%)	7.1	7.2	
實際稅率(%)	36.4	27.3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附註2)	124	161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天)(附註3)	33	35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天)(附註4)	71	73	

附註：

1. 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56,172,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573,000元人民幣)及於期內已發行之753,891,000股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三年：750,000,000股)計算。
2.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乃按存貨之承前及結轉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之天數計算。
3. 應收賬款周轉期(天)乃按應收賬款之承前及結轉平均結餘除以營業額再乘以有關期間之天數計算。
4.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期(天)乃按應付貿易賬款之承前及結轉平均結餘除以總採購額再乘以有關期間之天數計算。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達到788,700,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去年因二零零三年春季中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而蒙受不利影響）強勁增長51.8%。營業額增長乃由本集團擴大銷售渠道及產品系列，以及增加宣傳及推廣工作所帶動。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按年變動 百分比 (%)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鞋類	238,147	30.2	171,970	33.1	38.5
服裝	454,328	57.6	283,674	54.6	60.2
配件	96,192	12.2	63,798	12.3	50.8
總計	788,667	100.0	519,442	100.0	51.8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所有產品種類之整體銷售均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長。該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推出種類更齊全之李寧牌及KAPPA牌產品。由於服裝類產品款式眾多，刺激產品銷售，實現了較去年同期60.2%的驕人增長，配件類產品銷售也實現了較去年同期50.8%的強勁增長，而鞋類產品銷售額亦錄得38.5%的增長。

按品牌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按年變動 百分比 (%)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李寧牌	754,567	95.7	507,615	97.7	48.6
KAPPA	34,100	4.3	11,827	2.3	188.3
總計	788,667	100.0	519,442	100.0	51.8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李寧牌銷售比去年同期增長48.6%。KAPPA牌銷售則因其迅速擴大之銷售渠道和單店銷售額的逐步上升而增長188.3%。

各銷售渠道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中國市場		
經銷商銷售	75.2	75.8
特約專櫃銷售	11.6	11.5
零售店銷售	10.8	9.0
國際市場	2.4	3.7
總計	100.0	100.0

各地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李寧牌			
中國市場			
北京及上海		9.9	8.1
華中	1	12.3	12.8
華東	2	22.2	19.2
華南	3	11.3	12.5
西南	4	8.1	9.7
華北	5	13.5	14.2
東北	6	13.1	14.2
西北	7	2.9	3.3
國際市場		2.4	3.7
KAPPA牌			
中國市場		4.3	2.3
總計		100.0	100.0



附註：

1. 華中包括湖北、湖南及江西。
2. 華東包括浙江、江蘇及安徽。
3.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福建及海南。
4. 西南包括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5. 華北包括山東、河北、河南、天津、山西及內蒙古。
6. 東北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7. 西北包括陝西、新疆、甘肅、青海及寧廈。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427,100,000元人民幣，去年同期為281,6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銷售毛利率為45.8%，接近去年同期水平，反映出本公司產品具有穩定的盈利能力及產品定價具競爭力，毛利率沒有因銷售規模的迅速擴大而產生較大波動。

經銷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銷開支約為212,800,000元人民幣，去年同期為128,8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之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營銷人員薪金及福利、零售店租金及裝修費用、贊助費及其他推廣開支。經銷開支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7.0%與佔去年同期之24.8%相比增長，究其因為增聘營銷人員、新開設直接經營之零售門市和對經銷商新開零售門市之經常性費用的增加，以及用於建立品牌形象之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的增加。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55,300,000元人民幣，去年同期為52,5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職工成本、辦公室租金、辦公室折舊費及其他一般開支。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從去年同期佔總營業額之10.1%降至7.0%。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使行政開支得以更有效控制。由於公司管理效率提高，公司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幅僅5.0%，遠遠低於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的51.8%。

其他經營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開支約為11,400,000元人民幣，去年同期為7,100,000元人民幣。其他開支之分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百分比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百分比	
呆壞賬撥備	2,973	26.0	5,794	81.8	48.7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4,747	41.5	(2,157)	(30.5)	(320)
其他	3,720	32.5	3,445	48.7	8.0
總計	11,440	100.0	7,082	100.0	61.5

本集團之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呆壞賬撥備、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減值虧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及其他經營開支。其他主要是集團非正常經營支出費用，如不可抵扣的進項稅等。

融資成本及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從去年同期之2,600,000元人民幣減少至2,000,000元人民幣。該下調反映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有所減少且使用效率更佳。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支出約32,100,000元人民幣，而去年同期則為14,500,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實際稅率約為36.4%，於二零零三年同期為27.3%。

純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純利為56,200,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加49.5%。雖然經營溢利率由10.7%增加至11.4%，但由於實際稅率上升，純利率約為7.1%，而去年同期則為7.2%。純利之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擴大銷售渠道、產品系列以及加大廣告宣傳及促銷力度，並從去年同期非典型肺炎之影響復蘇而使營業額強勁增長，(ii)擴大規模經濟引致經營開支減少；(iii)公司對成本的有效控制，確保了純利率的穩定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為856,1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900,000元人民幣)，每股資產淨值為每股113.6分人民幣(每股107.1港仙)，相對去年同期則為每股46.8分人民幣(每股44.1港仙)。每股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保留溢利增加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所致。

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32,900,000元人民幣，相對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706.7%。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現金淨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銀行借貸)為605,5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增加466,000,000元人民幣。該增加包括二零零四年六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509,600,000元人民幣、本期銀行融資新增資金5,000,000元人民幣，減派付股息65,800,000元人民幣及購置辦公、生產設備和固定資產裝修支出等資本性支出10,60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695,5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500,000元人民幣)。未償還借貸總額為90,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0元人民幣)。股東資金為840,30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0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負債對權益比率(按未償還總借貸佔股東權益百分比計算)為10.7%(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均為無抵押，惟集團內公司間之相互擔保除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實際上所有收益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均以港元收取。因此，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重大困難，且其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不受任何匯率波動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協議。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創立於一九八九年。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邁出重要里程碑，標誌著本集團之市場地位、業務及財政實力得以確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發展策略，以鞏固其銷售渠道及經銷架構、提高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加強品牌知名度及顧客對產品的忠誠度，改善供應鏈管理以加強應變能力及提高效率。

經銷及零售網絡

本集團繼續實施擴大國內銷售渠道之策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國內經銷及零售網絡包括：

- 超過200名經銷商，在中國各地經營2,279間李寧牌及KAPPA牌特許零售門市；及
- 以零售店及特約專櫃方式在中國北京、上海及11個省份擁有合共334個零售門市。



特許及直接經營之零售門市數目：

(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李寧牌			
特許零售門市	2,099	1,722	21.9
直接經營之零售店	105	87	20.7
直接經營之特約專櫃	217	176	23.3
總計	2,421	1,985	22.0
KAPPA牌			
特許零售門市	180	144	25.0
直接經營之零售店	4	3	33.3
直接經營之特約專櫃	8	13	(38.5)
總計	192	160	20.0
整體			
特許零售門市	2,279	1,866	22.1
直接經營之零售店	109	90	21.1
直接經營之特約專櫃	225	189	19.0
總計	2,613	2,145	21.8

期內，為了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及身份，本集團在中國各大城市之黃金地點開設店面較大及陳列及裝修現代化之旗艦店。尤其是，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五月一日在北京王府井及上海淮海中路開設面積分別為620平方米及200平方米之旗艦店。

贊助、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期內，本集團以李寧牌贊助參加二零零四年雅典夏季奧運會之中國奧運會代表團，亦以李寧牌贊助中國多個主要國家運動代表隊(如乒乓球隊、跳水隊、體操隊及射擊隊)，及外國運動代表隊(如西班牙男子及女子籃球隊)。

本集團利用廣告策略，吸引公眾人士對旗下各種新運動鞋產品(如足球、籃球、網球、跑步及健身等)之注意力。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推出新廣告系列：「李寧：帶給中國運動飛的力量」，在中國初步取得令人鼓舞的市場反應。

產品開發

期內，本集團繼續擴闊體育用品種類，以迎合不同體育用品客戶群之需求。

本集團已推出及推廣不同體育類別之新型專門鞋類系列(如足球、籃球、網球、跑步及健身等)。例如專為中國足球明星李鐵設計之「Tie」專業系列足球鞋，另外，新型籃球鞋系列亦備受市場歡迎。

供應鏈管理

期內，本集團通過供應鏈管理已達致更高效率及更快速地對市場變動作出反應：

- 本集團每年為國內經銷商舉辦三次大型展銷活動(過往則為每年兩次)，加速產品開發及訂貨週期；
- 本集團採取更嚴謹之存貨控制及清貨措施，使平均存貨周轉期由去年同期之161日縮短為124日；
- 本集團採取更嚴謹之債務控制措施，使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由去年同期之35日縮短為33日；及
- 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達到71日，保持在接近去年同期水平之73日。

上述改善乃因提升管理資訊系統及採取更嚴謹之內部控制措施奏效所致。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909名僱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1名僱員）。

除為僱員提供基本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其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本集團曾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190名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16,219,000股股份。

其他事項

除於本報告已披露的資料外，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載有關本集團其他事宜的資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並無重大分別。

前景展望

本集團深信，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將大大提高中國民眾對體育運動及健身之興趣及注意，進而刺激對體育用品之需求。本集團相信，作為著名的全國體育品牌，本公司勢將得益於這些市場潛力。本集團將致力加強作為中國一流體育用品企業之地位，把握新商機實現銷售和利潤的持續增長。

本集團管理層矢志利用其競爭優勢，為客戶創造優質體育用品，為僱員提供滿足感及投入感，及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大回報。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布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2	788,667	519,442
銷售成本		(427,122)	(281,583)
毛利		361,545	237,859
其他收益		8,269	6,241
經銷開支		(212,848)	(128,796)
行政開支		(55,286)	(52,493)
其他經營開支		(11,440)	(7,082)
經營溢利	3	90,240	55,729
融資成本淨額	4	(1,957)	(2,551)
除稅前溢利		88,283	53,178
稅項	5	(32,139)	(14,537)
除稅後溢利		56,144	38,641
少數股東權益		28	(1,068)
期內溢利		56,172	37,573
股息	6	40,000	—
每股盈利(分人民幣)	7		
— 基本		7.45	5.01
— 攤薄		7.45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84,340	81,484
土地使用權	9	4,160	4,264
無形資產	10	3,354	3,775
		91,854	89,523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86,331	296,239
應收賬款	12	166,539	120,05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75,689	37,46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95,527	224,488
		1,224,086	678,255
資產總值		1,315,940	767,778
股本及負債			
已發行股本	17	104,611	8
儲備	18	735,683	389,024
股東權益		840,294	389,032
少數股東權益		15,841	15,86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158,231	171,5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56,697	91,608
短期借貸	16	90,000	85,000
應付稅項		14,877	14,688
應付股息		40,000	—
負債總額		459,805	362,877
股本及負債總額		1,315,940	767,7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期初股東權益總額		389,032	215,578
期內溢利		56,172	37,573
已宣派股息	6, 18	(105,772)	—
發行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	18	—	103,464
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8	500,862	—
期末股東權益總額		840,294	356,6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2,856	4,07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0,644)	(6,0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8,827	71,1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471,039	69,24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4,488	127,65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95,527	196,8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5,527	196,89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項旨在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收購當時其他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RealSports Pte Ltd.(「RealSpor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現時之架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自其註冊成立生效日期以來一直存在。隨附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存在而編撰，以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載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之發票值，已扣除增值稅、回佣及折扣。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設計、製造及銷售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之一個業務分部。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故視為在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經濟環境下的一個地區分部。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少於10%，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4	104
無形資產攤銷	1,174	382
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7,279	273,90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035	3,7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7	(67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2,125	17,808
應收賬款－呆賬減值開支	2,973	5,79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6,385	46,085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747	(2,157)

4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2,469	3,221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795)	(72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2	(15)
銀行收費	191	69
	1,957	2,551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中國現行所得稅	32,139	14,537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按33%法定稅率計算，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則及規定而按15%之優惠稅率繳稅。

本集團根據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33%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間差別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88,283	53,178
按稅率33%計算之稅項	29,133	17,549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18,990)	(9,941)
就稅務而言不得扣減之開支	21,996	6,929
稅項支出	32,139	14,537

由於未能合理確定本集團獲得相關稅務當局批准，因此並無就應收賬款及存貨撥備與其他開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9,77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49,000元人民幣）。

6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披露合計40,000,000元人民幣之股息是指控股公司RealSports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之特別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東應佔純利56,17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37,573,000元人民幣)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53,891,000股(二零零三年：750,000,000股)計算。二零零三年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以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假設為基礎。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在該期間應佔純利56,172,000元人民幣及股份加權平均數754,393,000股計算。計算所依據之股份加權平均股數包括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股份753,891,000股，以及假設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502,000股。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故此並無計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81,484
添加	10,365
出售	(474)
折舊開支	(7,03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84,34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42,392
累計折舊	(58,052)
賬面淨值	84,340

9 土地使用權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4,264
攤銷開支	(10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4,16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390
累計攤銷	(1,230)
賬面淨值	4,160

10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商標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電腦軟件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1,380	2,395	3,775
添置	—	753	753
攤銷開支	(41)	(1,133)	(1,17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1,339	2,015	3,35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526	5,319	6,845
累計攤銷	(187)	(3,304)	(3,491)
賬面淨值	1,339	2,015	3,354

11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原料	4,821	21,064
在製品	5,871	3,418
製成品	295,815	287,186
	306,507	311,668
減：減值虧損撥備	(20,176)	(15,429)
	286,331	296,23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為61,27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19,000元人民幣）之存貨乃按可變現值入賬。



12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款總額	186,562	137,10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023)	(17,050)
	166,539	120,059

應收賬款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2,34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4,000元人民幣)。

客戶所獲之信貸期一般為期6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100,439	83,767
31至60天	28,838	24,832
61至90天	21,322	8,568
91至180天	15,940	7,621
181至365天	14,375	7,101
365天以上	5,648	5,220
	186,562	137,109

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預付供應商款項	8,972	10,765
其他應收款項	32,779	11,916
預付開支	33,938	14,788
	75,689	37,469

14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各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152,273	163,764
31至60天	894	1,455
61至90天	3,498	5,692
91至180天	461	611
181至365天	1,046	49
365天以上	59	10
	158,231	171,581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應計開支	35,756	16,533
客戶墊款	16,701	20,284
其他應付款項	56,742	10,360
應付工資	17,490	21,572
應付福利	24,988	22,33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1(b))	5,020	520
	156,697	91,608

16 短期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短期銀行借貸	90,000	85,000

所有短期借貸均計息，而本集團借貸均承受利率變動風險，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57%(二零零三年：5.31%)。



17 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法定		
註冊成立時	3,800,000	38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增加	9,996,200,000	999,62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其後根據重組入賬列為繳足	100	—
作為購入RealSport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	749,999,900	75,000
通過配售及公開招股發行新股	236,062,000	23,60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86,062,000	98,606
相等於千元人民幣		104,611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0股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
-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一項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9,996,200,000股股份而增至1,000,000,000港元；
-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一項股東決議案，作為重組一部份及作為收購RealSport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發行749,999,9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及將上文(a)所述1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以每股2.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36,06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乃指本集團前控股公司RealSports(已根據重組由本公司收購)之股本。

18 儲備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a) (d) 千元人民幣	資本儲備 (b) 千元人民幣	法定公積金 (c) 千元人民幣	法定僱員	保留盈利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福利金 (c)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65,194	42,376	17,334	164,120	389,024
集團重組之影響 (附註(b)(ii))	—	(79,560)	—	—	—	(79,560)
於配售及公开发售時以溢價發行股份	513,398	—	—	—	—	513,398
股份發行開支	(37,579)	—	—	—	—	(37,579)
期內溢利	—	—	—	—	56,172	56,172
已宣派二零零三年股息	—	—	—	—	(65,772)	(65,772)
已宣派特別分派 (附註(b)(iii))	—	(40,000)	—	—	—	(40,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75,819	45,634	42,376	17,334	154,520	735,683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b) 千元人民幣	法定公積金 (c) 千元人民幣	法定僱員	保留盈利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福利金 (c)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附註(b)(i))	61,732	37,479	14,885	101,476	215,572	
集團重組之影響 (附註(b)(ii))	103,462	—	—	—	103,462	
期內溢利	—	—	—	37,573	37,573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4,897	2,449	(7,346)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65,194	42,376	17,334	131,703	356,607	

-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配售及公开发售以每股2.15港元之價格發行236,06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代價超逾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部份扣減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475,819,000元人民幣，已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18 儲備 (續)

(b) 資本儲備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資本儲備指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李寧」)(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前控股公司)之註冊資本及上海李寧前股東之注資。
- (ii)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重組之影響指RealSports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153,122,000元人民幣。該溢價已根據二零零三年集團重組由RealSports向上海李寧前股東支付收購上海李寧全部註冊資本之代價49,660,000元人民幣(6,000,000美元)而抵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重組之影響指RealSports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於重組時為進行收購而作為代價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董事會議，RealSports董事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特別分派40,000,000元人民幣，並已自RealSports之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另一董事會議，RealSports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65,772,000元人民幣。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條例，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中國公司)須將其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入兩項法定基金—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僱員福利金。該兩項基金之詳情如下：

(i) 法定公積金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條例，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之至少10%撥往基金，直至該基金佔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止。經有關機構批准後，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消累積虧損或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基金最低應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25%之水平。

(ii) 法定僱員福利金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條例，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之5%至10%撥往基金。該基金僅可用作公司僱員提供僱員福利設施及其他集體福利。該基金除清盤外不得用於分派。

(d)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或作為股息派發予股東，惟緊隨有關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總額為475,819,000元人民幣。

19 購股權

僱員購股權計劃

作為本集團重組之部分，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李寧先生指示本公司轉讓其實益擁有之35,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Alpha Talent」)。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Alpha Talent向對於本集團的經濟成就作出貢獻之若干主要僱員授出可購買李寧先生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Alpha Tale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Alpha Talent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須釐定(其中包括)獲選接納購股權之本集團僱員、行使價、購股權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將可合共購買由Alpha Talent持有之25,23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授予本集團3名執行董事及28名僱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已授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佔購股權 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志勇	9,75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八日	0.43	4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3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3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陳偉成	2,7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八日	0.86	5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5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陳義紅	75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八日	0.86	5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5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本集團其他僱員						
合共	12,03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八日	0.86	5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5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25,230,000					



19 購股權 (續)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讓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並表揚及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有貢獻或將有貢獻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貢獻。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採納。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應付金額為1港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已授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佔購股權 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志勇	1,597,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五日	1.8275	33.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33.3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33.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陳偉成	1,287,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五日	1.8275	33.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33.3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33.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本集團其他僱員						
合共	13,335,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五日	1.8275	33.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33.3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33.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u>16,219,000</u>					

19 購股權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在十年期間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並使本公司可招聘優質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寶貴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為任何個別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管理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有價值貢獻(按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資基準)，或被認作本集團之有價值人材(按彼等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基準)。

參與者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待授出購股權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至少為下列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已發行及因行使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將與配發當日之其他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下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0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零售店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日後租金付款之承擔不少於：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80,329	34,727
一年後但五年內	49,883	62,758
	130,212	97,485

2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向下列公司銷售貨品：		
— 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陳義紅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6,457	4,796
— 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陳義紅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593	—
— 北京都市兄弟經貿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陳義紅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	447
向下列公司支付贊助費：		
— 北京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前股東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之公司)	900	250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與該等關連人士商定之條款進行。

2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應收／付關連人士之主要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前股東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320
— Li Ning Sport Goods (HK) Co., Ltd. 由一名股東控制之公司	—	200
— 上海雷德體育發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陳義紅 及其家族成員控制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5,020	—
	5,020	520
應收款項		
— 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2,344	2,894

附註：上述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匯率及利率波動之影響。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132,861,000元人民幣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536,000元人民幣）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521,631,000元人民幣之等值港元存款及41,035,000元人民幣之等值美元存款（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952,000元人民幣之等值美元存款）。人民幣與外幣之換算受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所限制。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而本集團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2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充份撥備。

(b)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現金與等同現金項目、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由於期限偏短，故貼近公平值。

期限不足一年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後(若有)，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出披露，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24 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差異之說明

除部份呈報上之差別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之間並無足以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差異。

25 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流動資產淨值	764,281	315,3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6,135	404,901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首次公開招股，超額配股權被行使並按每股2.15港元之價格額外發行36,97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2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其他資料

關連交易

非豁免關連交易

- 1 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李寧」)與北京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一動」)訂立之體育賽事組織和推廣框架協議(「體育活動籌辦協議」)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北京李寧與北京一動按體育活動籌辦協議開展體育賽事推廣合作。

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北京李寧向北京一動累計支付金額900,000元人民幣，低於招股章程所披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上限金額。

- 2 與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動感九六」)訂立之有關KAPPA牌產品之非獨家經銷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動感九六按KAPPA品牌非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開展產品特許經營之事宜。

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本集團與動感九六之間發生的產品特許經銷的交易金額累計為4,980,000元人民幣，低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聯交所批准之上限金額。

- 3 與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動感競技」)訂立之有關李寧牌產品之非獨家經銷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動感競技按李寧牌產品非獨家經銷框架協議開展產品特許經營之事宜。

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本集團與動感競技之間發生的產品經銷的交易金額累計為330,000元人民幣，低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聯交所批准之上限金額。



結算日後豁免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包括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寧晟」）（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作為聯合出租人）在內的人士，就若干物業訂立一項租約（「租約」），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兩年。

租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由訂約各方終止。同日，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與同一批出租人以相同條款訂立一項新租約（「新租約」）。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根據租約已支付上海寧晟及根據新租約須向上海寧晟支付之年租金兩者均少於1,000,000港元。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五大客戶	13.9	13.6
最大客戶	3.8	4.2
	佔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佔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五大供應商	25.0	23.3
最大供應商	5.6	5.5

上述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就董事所知，彼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以上）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進 (附註1)	370,174,0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個人	37.54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附註2)	220,174,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2.33
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 (附註3)	15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5.21
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150,000,000 (好倉)	受託人	公司	15.21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3)	150,000,000 (好倉)	受託人	公司	15.21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附註4)	149,737,5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	15.19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附註4)	149,737,5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	15.19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附註4)	149,737,5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	15.19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附註4)	149,737,5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	15.19



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附註4)	149,737,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5.19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5)	66,434,000 (好倉)	投資經理	公司	6.74
	23,686,000 (好倉)	保管人 — 法團/ 核准借出 代理人	公司	2.40
Double Essence Limited (附註6)	51,06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公司	5.18
李迎 (附註6)	51,060,0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個人	5.18
趙建國 (附註6)	51,060,0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個人	5.18

附註：

1. 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及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合共370,17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 (a) 220,174,000股股份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所持有。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由李寧先生、李進先生(李寧先生之胞兄)分別持有62.106%及37.894%，為受李進先生控制之公司；及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持有。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全部權益由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已發行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權益。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之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進先生為Gingko Trust之財產託管人，被視為擁有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由李寧先生、李進先生(李寧先生之胞兄)分別實益擁有62.106%及37.894%。
3. 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全部權益由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已發行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權益。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之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
4. 149,737,500股股份由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Tetrad Ventures Pte Ltd.由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由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Tetrad Ventures Pte Ltd.亦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之私營證券投資企業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所管理之投資工具，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亦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5. 66,008,000股股份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由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持有99.99%股權之公司。426,000股股份由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持有，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為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為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為JPMorgan Chase & Co.之全資附屬公司。23,686,000股股份屬於可供借出的股份，為由JPMorgan Chase & Co.之全資附屬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持有。
6. Double Essence Limited由李迎女士(李寧先生之胞妹)及其配偶趙建國先生平均實益擁有。Double Essence Limited擁有51,06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李迎女士被視為擁有Double Essence Limited所持有51,060,000股股份之權益。李迎女士之配偶趙建國先生亦被視為擁有Double Essence Limited所持有51,060,000股股份之權益。
7. 李寧先生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有關李寧先生之權益披露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部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有關條例規定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李寧有限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李寧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下列為公司執行董事於李寧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李寧先生

	所持股份／ 購股權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好倉			
－股份	405,424,000	公司	41.12
淡倉			
－股份	25,230,000	公司	2.6

附註：被視為擁有下列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及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共405,424,000股股份之權益：

- (a) 220,174,000股股份由李寧先生持有62.106%股權之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所持有。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所持有220,174,000股股份之權益；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持有。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全部權益由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已發行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李寧先生胞兄李進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Palm Trust之財產托管者，被視為擁有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
- (c) 35,250,000股股份由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是由李寧先生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有關股份而成立及獨資擁有。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35,250,000股股份之權益。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35,250,000股中25,230,000股之短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5,2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於李寧先生為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唯一股東，故該公司為受李寧先生控制之公司，而李寧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該25,230,000股股份之短倉。



張志勇先生

	所持股份／ 購股權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好倉			
— 股份及購股權	15,047,000	個人	1.53

附註：張志勇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5,047,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本公司售股建議後持有之3,700,000股股份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張志勇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有關購股權可認購之9,750,000股股份及1,597,000股股份之權益。

陳偉成先生

	所持股份／ 購股權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好倉			
— 購股權	3,987,000	個人	0.40

附註：陳偉成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3,987,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陳偉成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有關購股權可認購之2,700,000股股份及1,287,000股股份之權益。



陳義紅先生

	所持股份／ 購股權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i>好倉</i>			
－股份及購股權 (附註1)	19,486,000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1.98
聯營公司權益－北京動向體育用品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動向」)			
<i>好倉</i>			
－股本權益 (附註2)	—	公司權益	20

附註：

1. 陳義紅先生擁有15,926,000股股份之權益，另亦被視為擁有以其妻子劉培英女士之名義登記之2,81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陳義紅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亦被視為擁有有關購股權可認購之75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北京動向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雷德體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動向註冊資本20%。上海雷德體育發展有限公司由陳義紅先生擁有49.1%，為受陳義紅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北京動向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發行資本採取股權制，故陳義紅先生在北京動向之權益乃以股權百分比而非股份形式代表。

購股權計劃詳情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股份。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另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會計師協會頒布的關於審閱工作的國際審計準則，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根據此項不構成核數的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並不察覺須就中期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關於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述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在對全體董事查詢後，確認其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述的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需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公佈。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李寧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